

本署檔號：SWD LODTC 1/100/01 Pt.7  
電話號碼：3184 0812  
傳真號碼：2119 9057

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 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 
THE HUB 2 樓 206 室

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／主管：

### 現金發放計劃

「現金發放計劃」是 2020／21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提出的措施，向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符合有關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 10,000 元。現正居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「治療中心」）的住客如符合資格亦可受惠。有關「現金發放計劃」詳情，可瀏覽該計劃網站 ([www.cashpayout.gov.hk](http://www.cashpayout.gov.hk))，或致電 18 2020 查詢。

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／主管，是次「現金發放計劃」並非用作補貼院費，因此治療中心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。治療中心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得住客及／或其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／親屬同意下，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或有關款項。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，治療中心必須嚴格按照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》第 4.1.1 段、4.7.2(a)(vii)段及 4.7.2(c) 段的要求。此外，津助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／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。

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，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，會向有關治療中心發出勸諭、警告或根據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16(1)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。如有關治療中心未有遵從該指示，本署會考慮按《條例》第 16(3) 條提出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此外，如本署發現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／主管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。

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的社工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石陳麗樺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（禁毒）2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（服務發展）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青年及感化服務）  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青年事務）

2020年6月22日